

科举时代的

应试教育

■ 李纯蛟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李 纯 蛟 著

科举时代的应试教育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举时代的应试教育/李纯蛟著. —成都:巴蜀书社,
2004. 11
ISBN 7-80659-670-4

I. 科... II. 李... III. 科举考试—教育—研究—
中国 IV. G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0273 号

科举时代的应试教育

李纯蛟 著

责任编辑	黄云生
封面设计	李文金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盐道街 3 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86656816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662019 8665827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375
字 数	300 千字
书 号	ISBN 7-80659-670-4/G·47
定 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四川省教委立项资助课题

西华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资助

目 录

弁言	科举·科举时代·科举时代的应试教育·····	(1)
上卷	应试教育大肆泛滥的原始记录·····	(17)
一	官学的课程体系·····	(21)
二	官学的教学状况·····	(49)
三	官学的教学管理·····	(90)
四	官学的德育·····	(126)
五	官学的士风·····	(174)
六	科举时代未著实效的改革·····	(219)
下卷	应试教育长期存续的历史反思·····	(241)
一	专制政治的驱迫·····	(243)
二	官方政策的导引·····	(264)
三	经济水平的制约·····	(287)
四	教育评价的缺陷·····	(301)
五	传统观念的推助·····	(315)
余论	改变应试教育任重道远·····	(340)
参考文献	举隅·····	(345)
后记	·····	(358)

弁 言

科举·科举时代·科举时代的应试教育

所谓科举，即设科举士。从这个意义上说，科举的涵义似应有泛指和特指之别。

从泛指的意义上看，设科举士可以上溯至汉代。汉代的设科举士制度，分为常科和制科（特科）两类。常科一般有孝廉和秀才（茂才）二科，由地方郡国根据中央按其所辖人口的比例下达的指标等额按年推荐到京。制科一般有贤良方正、贤良文学、明经、明法、治剧、尤异、勇猛知兵法、至孝、明阴阳灾异、有道童子等，由朝廷临时征召，无名额和时间的定制。

魏晋南北朝时期，虽然实行以九品中正为主体的制度选拔人才，但是，汉代选拔人才的察举制度仍被沿袭和兼用。《文献通考·选举一》说：“按魏晋以来，虽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进之门则两汉一而已。或公府辟召，或郡国察举，或由曹掾积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袭而用，大率不外三四涂辙。”这一时期察举人才的科目，大致有秀才、孝廉、明经等，也由州郡按中央的规定根据人口比例定时举送。

隋朝建立后，文帝于“开皇二年（582年）春正月甲戌，诏举贤良”^①。始有贤良一科。“七年（587年）春正月乙未，制诸州岁贡三人。”^②“十八年（598年）七月丙子，诏京官五品以上、总管、刺史，以志行修洁、清平干济二科举人”^③。其科目增至三个。炀帝大业三年（607年）四月甲午，诏现职文武官员以孝悌有闻、德行敦厚、节义可称、操履清洁、强毅正直、执宪不挠、学业优敏、文才秀美、才堪将略、膂力骁壮“依令十科举人”^④。五年（609年）六月辛亥，“诏诸郡学业该通，才艺优洽；膂力骁壮，超绝等伦；在官勤奋，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强御四科举人”^⑤。并且，“炀帝改置明（经）、进（士）二科”^⑥，成为其后唐代定制的常科科目。

唐代的科举名目很多，《新唐书·选举志》载：“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旧，……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经、有俊士、有进士、有明法、有明经、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开元礼、有道举、有童子。而明经之别，有五经、有三经、有二经、有学究一经、有三礼、有三传、有史科，此岁举之常选也。其天子自诏者曰制举，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宋代的科目，有进士，有诸科，有武举，这些属于常选。此外，又有制举，有童子举。礼部常选科目，最初有进士、九经、

①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

②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

③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④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

⑤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

⑥ 《大唐新语》卷一〇。

五经、开元礼、三史、三礼、三传、学究、明经、明法等科，后来又增新科明法、经义、诗赋、经明行修等科^①。辽代所设科目，先定为诗赋和经义两科，至圣宗朝，改用词赋（正科）和法律（杂科）取士^②。金代所设科目，据《金史·选举志》说：“金设科皆因辽、宋制，有词赋、经义、策试、律科、经童之制。”这些属于文举常科之目。除此之外，还有制举和武举，也分设科目选士。元代鉴于“自隋唐以来，取人专尚词赋，故士习浮华，……律赋、省题诗、小义皆不用，专立德行明经科”^③。

明清两代的科举分为文举和武举两类。在明代，“科目者，沿唐、宋之旧，而稍变其试士之法，专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义。三年大比，以诸生试之直省，曰乡试，中式者为举人。次年，以举人试之京师，曰会试。中式者天子亲策于廷，曰廷试，亦曰殿试。分一、二、三甲以为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④。清代的“科目取士，承明制用八股文”，其命题、考试、录取“悉仍明旧称也”^⑤。

以上所列，是自汉代以来历代所设举士科目的一般情况。就设科举士在形式上的相同或相似性来说，并无什么明显的不同。

① 《宋史》卷一五五《选举志一》。

② 《续文献通考》卷三四《选举考一》。

③ 《元史》卷八一《选举志一》。

④ 《明史》卷七〇《选举志二》。

⑤ 《清史稿》卷一〇六《选举志一》。

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科举的泛指意义。

就设科举士的具体运作情况看，隋唐以前各代与隋唐至明、清各代是完全不同的，即使是在唐以前的各代，也存在着一些差别。

汉代所有常科和制科均实行先举荐后考试的制度，其中，常科实行等额荐举和等额考试，一般并无黜落和淘汰。但是无论常科和制科，考试都是一个必经的程序，正如宋人徐天麟所说的：“汉世诸科，皆有制策，有司因以定其科第之等。”^① 考试的意义，只是用来决定被举人的职位和官秩（例见附表）。而不是决定其去留。

附表（参见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一书）

时 代	姓 名	科 目	成 绩	授予官秩
西 汉	晁 错	贤良文学	对策百余人， 唯错高第	中大夫（比二千石）
西 汉	董仲舒	贤良方正	对策第一	江都相（二千石）
西 汉	公孙弘	博 士	对策第一	博士（比六百石）
西 汉	魏 相	贤 良	对策第一	茂陵令（千石至六百石间）
西 汉	盖宽饶	方 正	对策第一	谏大夫（比八百石）
东 汉	鲁 丕	贤良方正	对策第一	议郎（六百石）
东 汉	苏 章	贤良方正	对策第一	议郎（六百石）
东 汉	张 奂	贤 良	对策第一	议郎（六百石）
东 汉	刘 淑	贤良方正	对策天下第一	议郎（六百石）
东 汉	高 彪	孝 廉	试经第一	郎中（比三百石）

① 《东汉会要》卷二六。

魏晋南北朝时期，兼用汉代的察举制度选拔人才，同样也是按照先荐举后考试，先考试后录用的制度性程序来进行的。

黄初三年（222年），魏文帝诏令郡国举士，说：“其令郡国所选，勿拘老幼，儒通经术，吏达文法，到皆试用。”^①

两晋时，秀、孝等科人员，也是先荐举，再考试。如《晋书·孔坦传》说：“先是以兵乱之后，务存慰悦，远方秀、孝到，不策试，普皆除署。至是，帝（按：指东晋元帝）申明旧制，皆令试经。”并且要根据考试的成绩实行黜落和淘汰。如《北堂书钞》卷七九引《晋官品令》的规定说：“举秀才必五策皆通，为郎中，一策不通不得选。”由此可见，此期的考试与两汉相比已开始有所不同，即考试已经始行黜落淘汰之制了。

南北朝时，也实行察举制选拔人才，一般仍是先荐举后考试，再去定去留，与东晋的制度大致相同。

《通典·选举二》记载刘宋时的情况是：“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试，天子或亲临之。”

《文献通考·选举一》记载萧齐时的情况说：“齐尚书都令史骆宰，议策秀才五格，并得为上，四三为中，二为下，一不合与第。”

萧梁时特重明经科的考试，凡通经者均须“策实之后，选可量加叙录”^②，以致有些士子不得不雇佣枪手代考。《颜氏家训·勉学》里说：“明经求第，则顾人答策。”

“陈依梁制”，一般入仕人员有年龄的规定，“唯经学生策试

① 《三国志》卷二《文帝纪》。

②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

得第”^①。

北魏时，秀、孝也先由州郡选贡，后据朝廷考试录用。《魏书·崔亮传》记刘景安的话说：“朝廷贡秀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唯论章句，不及治道。”

北齐时，凡被举秀、孝者，也是先经考试而后任之以官职。《北齐书·儒林传》载：“马敬德，……少好儒术，……将举为孝廉，固辞不就。乃诣州求举秀才。举秀才例取文士，州将以其纯儒，无意推荐。敬德请试方略（按：此秀才所试内容），乃策问之，所答五条，皆有文理。乃欣然举送至京。依秀才策问（按：此秀才所试方式），唯得中第。乃请试经业（按：此孝廉所试内容），问十条并通。擢授国子助教，迁太学博士。”凡考试不合格的，一律淘汰不用。《北齐书·儒林传》载，刘昼“河清（562—564年）初，还冀州，举秀才入京，考策不第，乃恨不学属文。”有时，考试不合格的人，还会受到处罚。《隋书·礼仪志》记载，北齐时考试秀孝、秀才、贡士、廉良等，“天子常服，乘舆出，坐于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对，字有脱误者，听起立席后（按：指罚站不准坐席）；书有滥劣者，饮墨水一升（按：指罚喝墨水）；文理孟浪（按：言语轻率不当）者，夺席、脱容刀（按：指撤去坐席、解下佩刀）。”

概括隋唐以前各代的设科举士制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荐举在先，考试在后。在两汉时代，实行的是等额荐举，等额考试，也就是说，一般不会对被举者进行淘汰，考试的目的仅仅是作为授职定秩的根据之一。大概从两晋开始，实行州

^① 《文献通考》卷二八《选举考一》。

郡按定额荐举，朝廷差额考试淘汰，考试的目的业已转向凭考试成绩定等第和去留。但是，尽管如此，一些世家大族，仍可以越过考试而直接进入仕。

第二，应举人员属于被动参加考试，没有自由报考和选择科目的权利。即使有过如前述的北齐人马敬德自求应试，也颇费周折而后乃成，且为仅见的现象。

第三，被荐举人员虽有考试的程序规定，即先荐后试，但是，往往只有朝廷所主持的最高级别也是唯一一级的考试，而不是经由地方州郡到中央的逐级考试选送。换句话说，并不是经过逐级淘汰的程序来完成的。

第四，荐举与考试，似无法定日期的规定性，尚处在变动不居的随意状态之中。至于主持考试的机关、主考的官员、考生来源、报考禁例、举送程序、考试科目、考试规制、等第评定、及第放榜和授职任用等，所有这一切均尚未形成一种为历代所遵行的制度。

以上这些情况，从隋唐开始却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从唐代的常科设科举士看，规制已较完善。

第一，主考机关和主考官员。玄宗开元二十四年（736年）以前，由吏部考功员外郎（从六品）主持，其后改由礼部侍郎（正四品上）主持。自此始，历朝相沿不改。

第二，考生来源。据《新唐书·选举志》说：“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旧。然其主要有三：由学馆者曰生徒，由州曰乡贡，皆升于有司而进退之。”这就是说：考生包括两类人，一类是在校学生，另一类是社会考生。

第三，报考禁例。凡“迹涉疏狂，兼亏礼教”^①者、“有缺孝第之行，资朋党之势，迹由邪径，言涉多端者，并不在就试之限”^②。其余如工商杂类的子弟和州县小吏，均不得报考应试。

第四，举送程序。在地方，按照武德四年（621年）四月的诏书，规定：“诸州学士及早有明经及秀才、俊士、进士明于理体，为乡里所称者，委本县考试，州长重覆，取其合格，每年十月随物入贡。”^③又《新唐书·选举志》说：“每岁仲冬，州、县、馆、监举其成者，送之尚书。”总的说来，地方学校考生和社会考生，均须经过县、州两级考试，然后逐级举送到京。地方举送考生的时间大致最初定为每年十月，后改定为每年十一月（仲冬）。国子监生则直接举送礼部参试。凡应举者均须填写家状（即称结款）和几人互相担保（称“通保”）。

在中央，首先于尚书省户部对各州县所举送的考生进行审查，内容包括籍贯和父祖三代家状等。然后，于春天在京都长安的礼部贡院参试，称省试（春试）。

第五，考试科目（见前所述）。

第六，考场规制。大致有如下各项：

1、锁院搜检。凡应试者和考场所有工作人员在考试期间一律不得外出，场外人员也不得擅入。为防止怀挟、夹带等舞弊现象发生，考生入场时要进行严格的搜索检查。

2、别头试亲。即主考官的亲故应试者，单独设立考场，以

① 《旧唐书》卷七《睿宗本纪》。

② 《唐会要》卷七六。

③ 《唐摭言》卷一《统序科第》。

防徇情生弊。

3、口笔兼试。按规定，有些科目（如明经）在笔试之后，须进行口试，并当场由试官作出评判。

4、两级覆试。在地方，由州长对各县举送的考生进行覆试。在中央，覆试在省试之后举行。

5、中书门下稽核。最初规定礼部省试放榜后，应将及第的杂文送中书门下省详覆，后来，改为放榜前送审验。

6、糊名校阅。最初，试卷并未密封评阅，为防舞弊，武则天时实行糊名评卷，以保证公正评判，避免人情偏颇。

第七，等第评定。依各科所试内容而定，兹择例说明如下：

秀才科：《新唐书·选举志上》说：“凡秀才，试方略策五道，以文理通粗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为及第。”等第划分的具体标准，如《唐六典》卷二所说：“文理俱高者为上上，文高理平或理高文平者为上中，文理俱平为上下，文理粗通为中上，文劣理滞为不第。”

明经科：据《唐六典》卷二，先帖经十条，每帖三言，通六以上者，再参加试策。凡问经义“其答者须辨明义理，然后为通”。其等第评定是：“通十为上上，通八为上中，通七为上下，通六为中上。”

进士科：考试先帖经，然后试杂文及时务策。据《唐六典》卷二，等第评定是：杂文“若文义有滞，词句不伦者，为不”，即不及格；帖经和答策“全通为甲”，答策通四、帖经通六以上为乙，以下为“不第”。

其他如明法、明书、明算、开元礼、三传、史科、童子等科，其考试内容和等第评定，均有法定的政策和制度。

第八，及第放榜。应举者参加省试毕，凡及第者经中书门下复核审验之后，由礼部张榜公布。之后，新科进士定例要开展一系列礼仪活动，如谒宰相、谢座主（该科主考官）、赴期集（集会）、题名（在慈恩塔，或称雁塔）等。

第九，授职任用。唐代实行选士与选官分离的制度。省试及第者仅仅是取得了进身的资格，要做官，还得参加吏部的铨选考试（或称释褐试），然后根据考试成绩授与官职。

如上所述，由隋唐创始的这种设科举士的新型制度，基本上为其后宋、元、明、清各代所继承沿用，并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这一新型的选拔人才的制度，就是我们所说的特指意义的科举，即传统意义上的科举制度。

尽管科举制度跟以前各代的任何一种选拔人才的制度有着诸多差别，但其中最主要、最核心的，也是差别最大的一点，就是“一切以程文为去留”^①，即完全凭考试成绩决定考生的升降进退。这种制度和做法，自隋唐创始以来，迄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其间历一千三百多年，各代均奉行无替。因之，从选士这个角度讲，我们把这一千三百多年的历史时期称之为科举时代。

在科举时代，由于选拔人才的唯一标准是“一切以程文为去留”，所以考试就成为了学校教育和学生读书应试的指挥棒。在这长达一千三百多年的时期里，学校只是科举的附庸，完全失去了造就人才的功能。从而形成了偏重考试结果、轻视教育培养过程，只有考试而没有教育的现象。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科举时代的应试教育。

① 《老学庵笔记》卷五。

在科举时代，应试教育的现象非常普遍地存在于各个朝代之中，在本书上卷里，我们用六个篇章来记叙了它的原初的概貌。在这些原始的历史记录材料里，它让我们看到了应试教育现象在这一历史时期中所具有的几个基本特征：

第一，同一性特征。所谓同一性，即每一朝代应试教育的表征，无论从形式上看，还是从内容和性质上看，既能从前一代追寻到它的影响，也能在下一代看到它的延续。它自身并没有什么改变，总是周而复始地重现着同一种现象。比如，专门剽窃和阅读当代或前代的名家之作以及应试范文，而将官颁教科书束之高阁的现象，在这一千三百多年间，就从没改变过。又如，揣摩考题之风，上自隋唐下终明清，也是一脉相承的。

第二，继发性特征。所谓继发性，就是诸多应试教育的现象并不因为已经在前一代或前一朝发生过，而且已经整顿和纠正过，就不复存在了，相反地，它们总是在其后的一个朝代继续发生着、存在着。关于这一点，我们从上卷各章尤其是第六章《科举时代未著实效的改革》中就会看到，所有的这些现象如同韭菜，割了一茬又再生出一茬来。

第三，循环性特征。所谓循环性，就是各种各样的应试教育现象往往并不因为几个朝代的或同一朝代的几任皇帝颁诏发令进行整饬，就能使之得以纠正和改变。从本书上卷各章可见，面对应试教育现象的困扰，无论历代封建王朝如何三令五申，或隆师道、尊儒术，或改变考试科目和考试方法，甚至重点整饬，结果总是实行一段时间之后又恢复如初。

第四，致害性特征。所谓致害性，它不是仅仅反映在某个方面或某一种情况上边，而是全面地侵害着学校教育和社会政治的

各个层面；它不是间断性的存在于某一个时段上，而是像不断的藕丝一直存留在一千三百多年的社会肌体里。我们从本书上卷和下卷的有关章节里，完全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致害的严重性和深广性。

第五，长期性特征。所谓长期性，一是就应试教育现象本身的存续因素说的，再是就改变这一社会现象的艰难程度说的。正如我们从本书上卷和下卷各章里所看到的，同一种表现形式和内容性质的应试教育现象，如学生不读正经（官颁教科书）而专读旧策时文，这不但在隋唐有，在宋代有，而且到了明清依然有，甚至往往总是一代有甚于一代，成为困扰历代历朝的统治者们和教育家们的一厄，前后存在了一千三百多年，直到科举制度寿终正寝，事实上也从来没有真正把这个问题改变过来。

第六，锢闭性特征。所谓锢闭性，其一就是科举时代的学校教育，始终是把教师和学生锢闭在学校这个小天地里，教师和学生“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学校教育严重脱离社会的政治，至于国家和民族的存亡安危，则无所系于心。例如宋人周密的《齐东野语》卷一七《咸淳三事》载，度宗朝末年，元军大举攻宋，形势危在旦夕，而宋统治者却依然还在临安府学搞什么科举模拟考试，以致有人作诗讥刺说：“鼙鼓惊天动地来，九州赤子哭哀哀，庙堂不问平戎策，多把金钱媚秀才。”其二就是把教师和学生的注意力吸引到陈腐过时的陈文讲章之上，教师和学生开卷所学的是“之乎者也”，闭卷所思的是“子曰诗云”，他们既无自觉创新的精神，更无吸纳创新成果的意识，即使是到了近代面对开放的世界时局和列强的坚船利炮，情况也依然是如此。例如，《戊戌变法》第二册载康有为在《请停弓刀石武试改设兵校